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药品采购要求

药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分	规格	单位	数量
1	0.005%溴鼠灵毒饵	0.005%溴鼠灵	1件×20袋×1kg/袋	吨	8
2	粘鼠板		1件×50张×40g	件	100
3	烟熏片		1件×100瓶/件×	件	25
4	2.5%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	2.5%高效氟氯氰菊酯	1件×20瓶×500g	件	20

(二)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1) 定安县城建成区 13 个社区的公共区域（包括市政大街小巷、公共绿化带、公园广场、城中村、江河两岸等）、

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超市、农贸市场、建筑工地、“五小”行业（小旅店、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澡堂、小歌舞厅）、商铺店铺、宾馆酒家、烧烤排档、屠宰场、废品收购站、破产企业、居民小区（不包含居民户）等范围，其中内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不包含超过 200 m²的大型超市、宾馆、酒店、娱乐场所等；

重点区域包括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垃圾收集场（站、点）、农贸市场、下水道、车站、医院、学校、“五小”行业等。

（2）龙门镇墟、龙湖镇墟的公共外环境（包括镇区大街小巷、公共绿化带、公园广场、江河两岸、下水道等）、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建筑工地、“五小”行业（小旅店、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澡堂、小歌舞厅）、商铺店铺、宾馆酒家、烧烤排档、废品收购站、屠宰场、垃圾收集场（站、点）破产企业等范围。

1、 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城区 13 个社区、龙湖镇墟和龙门镇墟进行病媒生物外环境本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要求每月消杀二次，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每月要有明细报表，要确保消杀效果，保证作业安全。

2、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采购单位将

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相应经费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每季度抽查城区，进行考核验收。

3、 服务和质量要求

(1)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作业要求

1) 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卫生四害的本底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2) 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 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4) 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并统一着装，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5) 在县城长期派驻专业消杀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6) 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交由受益方签认，消杀公司、县爱卫办各一份，月末做一次防制工作总结，保存备查。

(2)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过程中拟使用药物和器械要求

1) 卫生害虫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2) 从事卫生害虫防制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 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即销售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使用农用杀虫剂、国家违禁药品等用于卫生害虫的防制。

4) 不同类型药物的混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药与药之间产生对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5) 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匹配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下水道、电缆沟、地下室、防空洞、垃圾场）喷杀应采用热烟雾机或机动喷雾器。

6) 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且残效期较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

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

8) 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9) 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3)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安全防护措施

1) 从事卫生虫害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

2) 在操作过程中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佩戴上岗证，配备解毒药品。

3) 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4) 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5) 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6) 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

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7) 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有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8) 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9) 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有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0) 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药剂应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